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交上字第44號

上　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劉英標

被上訴人　陳文洋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8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

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被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07年9月29日15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在彰化縣○○鎮○○路○段○○○巷○號前，因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輕型機車之違規行為，經彰化縣警察局交通隊警員以彰化縣警察局第I3A03916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被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案移上訴人。嗣被上訴人陳述意見，上訴人轉請舉發機關查證後，仍認被上訴人有「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機車」之違規事實明確，於107年12月20日開立彰監四字第64-I3A039163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5款、第4項後段之規定，處被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吊銷駕駛執照，復依同條例第67條第3項之規定，記載自吊銷之日起1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被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8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將原處分撤銷，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求為廢棄原判決，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主張略以：

（一）原判決理由雖認汽車、機車應分別執行吊扣駕駛執照之處分，被上訴人持有之普通重型機車駕照雖經受「吊扣」處分，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8條第1項規定，其普

通重型機車駕照受「吊扣」之效力，並不及於小型車之駕駛執照。又被上訴人當時所騎乘之系爭機車為輕型機車，被上訴人既持有普通小型車之駕照，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自仍得行使上開規定所允許之權利，即得駕駛「輕型機車」。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8條第1項規定係指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以限制其繼續駕車行駛道路之權利，係屬駕駛行為之限制，並不因所持有駕駛執照種類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原審法院卻以本案被上訴人機車駕駛執照吊扣期間再有違規行為，得以領有汽車駕駛執照騎乘普通輕型機車相提並論，是應可認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事實，不相適合，且顯然於判決有影響，應屬證據上理由矛盾之判決違背法令。

（二）次查交通部89年2月29日（89）交路字第002125號函釋，重型機車駕駛人其機車駕駛執照經吊扣後，雖其持有汽車駕駛執照，但其騎乘輕型機車之資格已因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之吊扣同時亦受吊扣處分，不因其擁有汽車駕駛執照而解除；若駕駛人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已遭註銷，亦不得再持汽車駕駛執照騎乘輕型機車之見解，應屬妥適。爰駕駛人機車駕駛執照受吊扣或吊銷處分期間，其不得持汽車駕駛執照騎乘輕型機車，應列為汽車駕駛執照持照使用之限制，為利實務裁罰作業及駕駛執照管理之完整性，並通盤檢討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1條第5項才明文規定駕駛人之機車駕駛執照於吊扣期間或經吊銷後，不得持汽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查被上訴人雖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外，另有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惟係針對僅領有汽車駕照但未領有機車駕照而騎乘普通輕型機車時才可持汽車駕駛執照騎乘普通輕型機車，與本件被上訴人考領

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卻於該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騎乘普通輕型機車之情形不盡相同。

（三）另查本案依違規時點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記載，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5款規定限期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9,000元並吊銷駕駛執照。核此規定，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並未牴觸母法。而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因案遭吊扣處分，為一定期間範圍內不得駕車之處罰法律效果，被上訴人即不復為駕車之舉，惟被上訴人仍罔顧機車駕照吊扣處分而仍騎車行駛，且確實與單純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騎乘普通輕型機車有別，已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要件事實，自無疑義。是應可認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事實及判決理由顯有矛盾。

四、本院查，原判決審酌卷內證據、資料及兩造當事人之書狀陳述，論斷被上訴人前經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吊扣其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道路上經警查獲等情，事證明確，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8條第1項規定，其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受「吊扣」之效力，並不及於小型車之駕駛執照，被上訴人當時所騎乘之系爭機車為輕型機車，被上訴人既仍持有普通小型車之駕駛執照，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自仍得行使上開規定所允許之權利，即得駕駛「輕型機車」，原處分認被上訴人所為，屬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機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其認事用法尚有違誤等情明確。並敘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1條於108年3月29日增訂第5項之前，吊扣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之效力不及於小型車駕

駛執照，持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縱機車駕駛執照遭吊扣，其持有小型車駕駛執照可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1條第1項第4款規定駕駛輕型機車之權利，仍不因機車駕駛執照遭吊扣而一併被剝奪；交通部89年2月29日（89）交路字第002125號函釋，係根據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8條：「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扣或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之規定作成，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8條業已於94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規定為：「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執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參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8條之修正過程，立法委員認為原條文將違法或違規駕駛人所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一併吊銷或吊扣，失之過酷，對於人民工作與生活影響過鉅，有違比例原則，是依修正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8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時，不會吊扣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是該函釋已逾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1條第1項第4款之文義性解釋，本件不受上開函釋之拘束；被上訴人所持有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雖遭「吊扣」，但依修正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8條規定，被上訴人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受「吊扣」之效力，自不及於小型車之駕駛執照，是被上訴人既持有小型車之駕駛執照，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1條第1項第4款之明文規定，其有效之駕駛範圍包括得駕駛「輕型機車」；至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1條雖於108年3月29日增訂第5項，規定：「機車駕駛執照於吊扣期間或經吊銷後，不得持汽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但於被上訴人107年9月

29日騎乘系爭機車時，尚無此規定，自不得據此作為對被上訴人不利之認定等語明確，乃撤銷原處分。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為論述原處分認事用法有何違誤之依據及理由，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論駁明確，尚無不合，上訴人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提起上訴，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係重申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或就原審業已論斷仍執其歧異見解而為爭議，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自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劉　錫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許　巧　慧